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港北区鲤鱼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北京、贵港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财政局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

项目负责人：张美华

联系方式：0775-452113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财政局综合楼二楼 208 室

电 话：0775-4521135 传 真：0775-4521135

电子信箱：gbhjbhj@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院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齐 童

联系方式：010-849133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院

电 话：010-84913316 传 真：

电子信箱：epde@foxmail.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港北区鲤鱼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甲方拟在港北区鲤鱼江入河口断面附近河段，对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相关排污口，根据排口现状问题，针对性开展

截污管线铺设、私搭乱建支线拆除、错接漏接管网完善等排污通道整治。
乙方根据项目申报相关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该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技术报告编制。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申报指南、管理办法。

3. 咨询方式：完成技术报告和项目申报相关材料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
作：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申报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技术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拟建设项目相关背景资料；
(2) 建设项目历史数据、设计图纸等资料；
(3) 建设区域相关环境、经济、人口、企业、用水需求等概况资
料；

(4)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
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3. 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项目
开展期间内提供协作与支撑。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20%，即 172000 元；上级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80%，即 688000 元。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以及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院

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电子版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应当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六、七条约定，应当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交由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美华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齐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乙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美华（签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齐童（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